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农村乡镇家庭财产保险

### 附加大牲畜盗抢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农村乡镇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大牲畜盗抢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存放于保险合同载明地点范围内的大牲畜（仅限于牛、马、驴、骡）因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部人员盗抢行为所致丢失、死亡的直接损失，经出险当地公安部门确认，且当地公安部门或被保险人自立案之日起 90 天后仍未能查明下落的，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外，对于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保险金：

- （一）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行为；
- （二）门窗未锁而遭盗窃；
- （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同住人员、寄宿人员的盗抢行为；
- （四）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总保险金额和各类大牲畜的分项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参考当年大牲畜市场实际价格（最高不超过实际价格六成）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90 天后仍未能查明下落的，保险人按照主险约定的赔偿处理方式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分项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承担赔偿责任后，被保险人应将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因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如被保险人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偿保险金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